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 召开地点：公司 706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民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186人，代表股份4,199,580,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3,003,160,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4%。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2人，代表股份1,196,419,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

4.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张泉先生、副总裁王岩松先生、刘建森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表决结果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统计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 199, 575, 601	4, 151, 388, 750	98. 853%	6, 534, 037	0. 156%	41, 652, 814	0. 992%	通过
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4, 199, 575, 601	4, 151, 388, 750	98. 853%	6, 318, 037	0. 150%	41, 868, 814	0. 997%	通过
议案 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199, 575, 601	4, 151, 388, 750	98. 853%	6, 318, 037	0. 150%	41, 868, 814	0. 997%	通过

议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388,750	98.853%	6,318,037	0.150%	41,868,814	0.997%	通过
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387,250	98.853%	6,319,537	0.150%	41,868,814	0.997%	通过
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401,150	98.853%	6,305,637	0.150%	41,868,814	0.997%	通过
议案 7	关于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401,150	98.853%	6,138,637	0.146%	42,035,814	1.001%	通过
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388,750	98.853%	6,151,037	0.146%	42,035,814	1.001%	通过
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387,450	98.853%	6,152,337	0.146%	42,035,814	1.001%	通过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387,450	98.853%	6,319,337	0.150%	41,868,814	0.997%	通过

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845,995,668	792,533,317	93.681%	12,009,337	1.420%	41,453,014	4.900%	通过
11.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845,995,668	792,541,217	93.681%	12,007,837	1.419%	41,446,614	4.899%	通过
11.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产品	845,995,668	792,541,217	93.681%	12,007,837	1.419%	41,446,614	4.899%	通过
11.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845,995,668	792,541,217	93.681%	11,947,037	1.412%	41,507,414	4.906%	通过
11.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845,995,668	792,600,517	93.688%	11,948,537	1.412%	41,446,614	4.899%	通过
11.6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845,995,668	792,602,017	93.689%	11,947,037	1.412%	41,446,614	4.899%	通过
11.7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845,995,668	792,546,717	93.682%	11,941,537	1.412%	41,507,414	4.906%	通过
议案 1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99,580,125	4,147,807,474	98.767%	10,235,237	0.244%	41,537,414	0.989%	通过
议案 13	关于调整 2020 年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199,580,125	4,127,712,810	98.289%	30,420,701	0.724%	41,446,614	0.987%	通过
议案 14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1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199,580,125	4,127,711,910	98.289%	30,415,201	0.724%	41,453,014	0.987%	通过

14.2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199,580,125	4,127,712,810	98.289%	30,420,701	0.724%	41,446,614	0.987%	通过
14.3	关于为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199,580,125	4,127,712,810	98.289%	30,420,701	0.724%	41,446,614	0.987%	通过
议案 15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199,580,125	4,147,929,974	98.770%	10,203,537	0.243%	41,446,614	0.987%	通过

注 1：议案 1 至议案 10，陆川先生、费广胜先生为关联董事，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 4,524 股，回避表决；

注 2：议案 11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 3,353,584,457 股，回避表决；

注 3：议案 1 至议案 10、议案 12 至议案 14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755,969,171	707,782,320	93.626%	6,534,037	0.864%	41,652,814	5.510%
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755,969,171	707,782,320	93.626%	6,318,037	0.836%	41,868,814	5.538%
议案 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755,969,171	707,782,320	93.626%	6,318,037	0.836%	41,868,814	5.538%
议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755,969,171	707,782,320	93.626%	6,318,037	0.836%	41,868,814	5.538%
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755,969,171	707,780,820	93.626%	6,319,537	0.836%	41,868,814	5.538%

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55,969,171	707,794,720	93.627%	6,305,637	0.834%	41,868,814	5.538%
议案 7	关于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755,969,171	707,794,720	93.627%	6,138,637	0.812%	42,035,814	5.561%
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55,969,171	707,782,320	93.626%	6,151,037	0.814%	42,035,814	5.561%
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755,969,171	707,781,020	93.626%	6,152,337	0.814%	42,035,814	5.561%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55,969,171	707,781,020	93.626%	6,319,337	0.836%	41,868,814	5.538%
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755,969,171	702,506,820	92.928%	12,009,337	1.589%	41,453,014	5.483%
11.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755,969,171	702,514,720	92.929%	12,007,837	1.588%	41,446,614	5.483%
11.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产品	755,969,171	702,514,720	92.929%	12,007,837	1.588%	41,446,614	5.483%
11.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755,969,171	702,514,720	92.929%	11,947,037	1.580%	41,507,414	5.491%

11.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755,969,171	702,574,020	92.937%	11,948,537	1.581%	41,446,614	5.483%
11.6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755,969,171	702,575,520	92.937%	11,947,037	1.580%	41,446,614	5.483%
11.7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755,969,171	702,520,220	92.930%	11,941,537	1.580%	41,507,414	5.491%
议案 13	关于调整 2020 年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55,969,171	684,101,856	90.493%	30,420,701	4.024%	41,446,614	5.483%
议案 14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1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55,969,171	684,100,956	90.493%	30,415,201	4.023%	41,453,014	5.483%
14.2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55,969,171	684,101,856	90.493%	30,420,701	4.024%	41,446,614	5.483%
14.3	关于为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55,969,171	684,101,856	90.493%	30,420,701	4.024%	41,446,614	5.4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昱 高文婷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